

東海大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第三期契約書(草案)

出租人：東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向甲方租用建築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經雙方協議訂立租賃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租賃範圍及標的：

一、建置位置：

	建築物名稱/樓層	租用面積(M ²)	設置容量 kWp	租金價格（年）
1	食品加工廠/屋頂	838		
2	梨子咖啡館/屋頂	186		
3	產學大樓/屋頂	953		
	合計			

二、前項不動產之租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台電併聯審查前，交付租賃標的總表予甲方審核。

（一）、租賃標的總表一式四份於本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算至最晚 60 個日曆天內行文至甲方審核備查。由乙方執一份，餘由甲方存執。

（二）、設置租賃標的總表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甲方審核後始得變更。

四、設置租賃標的總表內容如下：

（一）、乙方聯絡窗口。

（二）、設置地址、不動產之坐落地號。

（三）、設置建築物之建號(設置之不動產為建築物屋頂者須附)、面積。

（四）、設置規劃設計（設計立體示意圖、結構承載計算）。

五、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

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營業稅除外）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六、乙方所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租賃標的總表及設計圖，須經甲方核定後，方能進行施工。

第二條、本租賃契約租金每年租賃總計：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條、租賃期間：

自與臺灣電力公司併聯運轉生效日起算合計 20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

第四條、租賃條件：

一、開工及完工時間及違約說明如下：

簽約後 3 個月內取得台電併聯審查函後報開工，若因有其他狀況造生工程延宕時，乙方須提出相關證明，並自開工日之次日起算至最晚 360 個日曆天內，乙方應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及與臺灣電力公司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每逾一日未完成違約金 1,500 元/日，惟若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經乙方提出相關證明時則不在此限。

二、乙方得於租賃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併聯試運轉。

三、該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若經雙方檢視租賃標的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

四、甲方如須進行不動產重建、修繕、補強及防漏工程，乙方應即停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並配合甲方為相當措施。因前揭措施造成之相關設備拆除、運送遷移及重新設置等相關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負擔。

五、甲方進行不動產重建、修繕、補強及防漏工程期間，乙方得以暫停支付受到工程影響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租金。

第五條、契約範圍：

本契約包括契約條文、設置需求、計劃書、設置規劃及公版契約草案等文件。

第六條、不動產使用限制：

一、本租賃契約出租之不動產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二、乙方借用標的使用之期間，不得放置或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並另須符合本契約附件一之規定與簽訂相關切結書(詳如附件二)；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乙方須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乙方之管理人員及甲方，並進行後續處理。
- 三、租賃期間有關不動產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鄰房反光部分或甲方不動產、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四、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如承租之不動產屬建築物，需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 五、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六、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七、乙方在每次啟動施工前應對進入工區人員，辦理甲方之現場危害告知事項，並通知甲方不定時巡查。
- 八、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四）辦理。
- 九、甲方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另需簽訂甲方菸害防制切結書(附件三)，且乙方於施工及維護時，乙方人員皆應注意且遵守，如有違規，將依菸害防制切結書之相關規定加以處罰。
- 十、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對設置場址建物防漏，進行評估及措施；租賃期間設置場址建物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責。
- 十一、因設置場址建物有一定的年限，租賃期間設置場址建物若有漏水，需要論及責任歸屬，應以第三方公正單位場勘報告，甲、乙雙方協商責任歸屬。

十二、因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以及其他基於教育運作及校務發展造成需更改相關設備位置時，甲方得與乙方協商其他適當地點，相關技術由乙方負責，拆遷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負責。倘若仍無適當地點，乙方需負責拆除，甲方提供合理補償損失或補救方案，並與乙方終止本契約之合作。

十三、本場所若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印花稅、場地使用費之營業稅等）、水電費、規費、設施/設備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十四、租金繳納方式：

（一）、租金（第一年）應於台電併聯試運轉日（依併聯逐建物）之次月起算，併於隔年的三月一日前，乙次付清本價款。

（二）、租金繳納（併聯運轉之次年起），乙方應於每年的三月一日前，乙次付清本年價款。

第七條、每期租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第八條、履約保證金：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其繳納方式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且以本校「東海大學」為受款人。

二、現金：請繳至本校設立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向上分行帳戶，戶名：東海大學（帳號08310283799）。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一）、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 (三)、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四、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 (一)、履約保證金於全部案場完成台電併聯，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合計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 (二)、契約關係終止、期限屆滿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其餘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 (三)、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衍生之損失。

第九條、保險

- 一、乙方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唯於合約生效日至乙方開工日前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意外事件發生，由乙方負責。
- 三、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違約金按年租金之 2 倍計算進行罰鍰，其發生日起算，半年內進行改善完成，每逾半年再乙罰。
- 四、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副本各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第十條、終止租賃契約：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四、六及七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甲方立即終止租約。
- (二)、租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租金，經甲方連續催告後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租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三次。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
- (四)、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
- (五)、乙方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乙方使用行為違反契約。
- (七)、乙方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
- (八)、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
- (九)、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時。

二、甲方依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所繳之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租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時，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時，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及提供合理補償損失或補救方案。

三、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時，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因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同意甲方於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本契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處理，惟不可歸責於乙方時則甲方依本契約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辦理之。

第十一條、 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第十二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 (一)、本租賃契約之租賃主體、範圍及內容是否應配合變動。
- (二)、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三)、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四)、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十三條、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四條、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五條、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二、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該年度乙方已繳納之租金按剩餘之日占該年度日數比例退還、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二)、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十六條、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第十七條、租賃不動產之返還：

一、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保留有優先決定權，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甲方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現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二、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

收。

- 三、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十八條、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九條、契約公證及訴訟：

- 一、乙方經核准承租訂約後應會同甲方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仲裁、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仲裁、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 三、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時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二十條、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一條、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時，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時，以本契約為準。
- 二、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甲方所在地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

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三條、租賃權責及義務：

- 一、甲方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
- 二、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方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需善盡維護責任，乙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其他：

- 一、乙方應依得標之設置使用計畫書，詳列乙方承諾出租機關之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二、乙方需裝設發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 IE、Chrome、Firefox 等），網頁內容顯示本設置設備總發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發電瓦數、發電度數、頻率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甲方推廣使用。
- 三、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甲方，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
- 四、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其設置形式由乙方設計之，但因位於屋頂，乙方必須考量防颱、抗強風吹落之設計要求。
- 五、太陽光電模組排列之預留維修走道寬度設計不得少於 30 公分。
- 六、設備營運與維修等所用水源，須用清水施作(不得使用溶劑)，設立水表及相關加壓設備均由乙方負責(不得影響甲方原有建物用水需求及計費方式由乙方補貼甲方水費 1 度新台幣 20 元整(以太陽能清洗水路的水錶計算使用水量)（含稅）。
- 七、乙方於規劃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際，應考慮到樓板荷重因素，以法令規定及各建築物實際結構載重為限乙方得標後，設備裝設前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等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取得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證明。
- 八、乙方完工後應提供空拍影像資料予甲方。
- 九、乙方於工程期間無重大缺失，並依契約完成風雨球場及指定屋頂太陽光電設備建置後，未來甲方校區內有其他增設太陽光電建置規劃，應優先予乙方進行評估設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推妥。

十、興建計畫：乙方之興建計畫應如投標時之設置計畫書之說明事項辦理。

十一、營運計畫：乙方之營運計畫應如投標時之設置計畫書之說明事項辦理。

十二、本租約應於完成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程序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本租賃契約正本一式五份，一份由乙方存執，甲方留存四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東海大學

校 長：張國恩

統一編號：52004800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電 話：(04) 23590121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5日臺教資（四）字第1112703805號函「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辦理，本校屬私立大專校院得參照「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強化資安事宜，准此訂立本規定。

壹、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一、參照行政院112年6月20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02號函說明，重申各公務單位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

（一）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二）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核可。產品未汰換前，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1.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2. 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3. 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4. 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三）各單位辦理採購案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建議不允許大陸地區，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4款，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單位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各單位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

二、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時，務必依「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原則」、「限制對外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查證，勿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三、建議參考或多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設備，避免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貳、常見大陸廠牌

一、以下廠牌僅供參考，目前已知但不僅限於下表所列大陸廠牌：

海康威視 (Hikvision)	華為 (Huawei)	大疆 (DJI)
歐加控股 (OPPO)	普聯 (TP-Link)	小米集團 (MI)
大華 (Dahua)	中興通訊 (ZTE)	海信 (Hisense)
魅族 (MEIZU)	努比亞/紅魔 (Nubia/ Redmagic)	真我 (realme)
騰達 (Tenda)	海能達 (Hytera)	vivo
TotoLink	Foscam	SUGAR

註1：若無法認定時，建議請廠商提供說明或文件證明其非大陸廠牌。

註2：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可查詢陸資資訊產業、陸資來台投資事業，這些業者在台灣生產銷售的資通訊產品是否被認定屬大陸廠牌而限制使用仍未明確，原則上建議盡量避免購置。

二、「陸資廠商」是否禁止使用？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8 月 11 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81360A 號函說明。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惟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例如：聯想集團 (Lenovo)。

參、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原則

一、盤點範圍：全校，非僅本校資訊單位或特定單位。

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及「資通訊產品定義」：

- (一)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單位「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
- (二)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物聯網設備）、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 (三) 各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須填報正當理由，後續由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

三、盤點標的參考原則：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全校各單位、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	硬體	• 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 • 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1. 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2. 辦理採購： • 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 • 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
	軟體	• 非客製化軟體/系統：如原廠(官方)提供之套裝軟體、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 • 客製化軟體/系統：如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或APP等。	1. 自行下載： 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如原廠(官方)為大陸廠牌者，應納入盤點及汰換。 2. 自行開發： 應確保開發環境、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或是透過採購取得，並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 3. 辦理採購：(1)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 (2) 單位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 4. 委外開發： (1) 如使用原廠(官方)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 (2) 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

	服務	• 人力資源 • 網站及APP所提供的服務 • 雲端服務 • 電話諮詢 • 其他類型服務	契約範圍內，所涉及的人員國籍是否為陸籍。所使用的服務內容是否為大陸所有。
--	----	--	--------------------------------------

*參考資料來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9年12月31日〈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則〉

肆、限制對外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一、於學校「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應明訂不得使用危害國家

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

二、針對現有委外契約，應協調廠商配合辦理或修正契約規定。

三、應備妥應變機制，如遇駭入侵，能緊急斷電下架。

四、請各單位有場地租借使用時，將上述要求修正至本校場地租借使用辦法、相關契約及法規或申請書、切結書等。

範例如下：

「借用00場域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伍、廠商切結書

本校各單位對於可能選任之受託者及其所供應之財物（軟體設備）或勞務之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其實體設備所在地及資料傳輸是否跨境等相關議題，得要求其以書面方式揭露，並納入選任評估參考。

切 結 書

本廠商_____參與東海大學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第三期）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簽結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是否有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

- ☐ 本公司無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
☐ 有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人民持股情形，其佔比情形及相關說明如下：

二、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是否為中國大陸地區廠商？

- ☐ 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廠商。
☐ 有中國大陸地區廠商，說明如下：

三、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是否有中國大陸國籍人士（多重國籍者，若有屬中國大陸國籍者亦屬之）？

- ☐ 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皆無陸籍人士。
☐ 本案之團隊成員有陸籍人士，說明如下：

四、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是否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設立相關團隊據點？如是，則該據點與本案履約間之關係為何？

- ☐ 否，本公司及涉及本案之分包廠商，皆未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相關團隊據點。
☐ 是，該據點與本案履約間之關係，說明如下：

五、本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供機關（共用）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是否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情形？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 否，本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供機關（共用）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皆無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情形，且未經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是，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投標廠商：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受東海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執行契約相關業務，委託期間乙方願確實遵守甲方之「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相關規定：

1. 於本校所屬校地範圍內全面禁菸。
2.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3. 乙方工作人員之所有責任概由乙方承擔，乙方須負告知相關規定與監督之責任。
4. 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及校內所有人員均得將違規行為用照相、錄音、錄影或書面記錄方式，每人每次扣罰新臺幣貳仟元整，乙方絕無異議。

此致 東海大學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甲方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甲方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不動產管理機關之水電，補貼甲方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及教學校園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甲方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甲方辦公或上課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或學校師生上課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 a.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

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b.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2.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3.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